



## 发展数字经济应抓住数据要素市场化这个关键

2021-07-22 来源:《光明日报》 作者: 俞林

分享到:

字号: [大] [中] [小] [关闭] [打印]

数字经济时代,数据具有基础性战略资源和关键性生产要素的双重属性。一方面,有价值的数字资源是催生和推动数字经济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的基础。在数据挖掘、脱敏、分析的基础之上对数据资源实现高效利用,将极大地推动创新、加速产业升级。另一方面,数据对其他生产要素也具有乘数作用,可以利用数据实现供给与需求的精准对接、创新价值链流转方式,放大劳动力、资本等要素在社会各行业中的价值。善用数据生产要素,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,有助于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,为经济转型发展提供新动力,实现高质量发展。因此,利用好数据要素是驱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。

数据要素极为重要,必须重视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,更为合理地挖掘数据资源、提高数据利用效率。但也要看到,当前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仍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。首先,数据的资产地位在法律层面尚未确立,数据没有法定的资产身份,这对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形成了制约。由于不能被作为法定资产,数据的资产价值无法体现在会计报表上。由于国家没有涉及数据权属问题的法律法规,现实中关于数据怎么确权争议很大,因为数据资源参与的主体多、权利关系复杂,在现有框架下难以有效解决复杂的数据确权问题。其次,存在数据资源的垄断现象。现实中的数据质量往往参差不齐,标准化数据采集难度大、成本高,数据市场存在的壁垒导致数据市场垄断现象,这不利于数据进行共享。最后,数据流通交易与隐私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,涉及数据存储管理风险、信息泄露风险等的安全问题频频爆发。

在经济数字化、数据经济化的必然趋势下,促进数字经济发展,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对其他要素效率的倍增作用,必须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。

加快数据立法,营造良好环境。以法律的形势确立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和生产资料的法律定位,为数据的生产、流通、共享、使用等营造良好环境,这是实现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前提。通过数据立法,明确数据权属的主体资格,明确规定数据的收集、使用、管理权限,明确各类经营者收集数据的合法途径,平衡数据利用与数据保护。通过制定国家层面数据开放及共享的法律制度,明确数据开放及共享的范围、标准、条件、方式、责任等。在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法律法规中明确商业数据的流通规则,对损害企业商业利益、信息网络安全、用户隐私、社会公共利益的数据不当获取及使用行为予以规制,以维护正常的数据流通市场秩序。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、数据跨境流动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、数据安全防护等制度,通过对数据平台基础设施层、数据层、应用层进行实时监控,实现安全防护与预警、安全监控与分析、事件响应及处置的有效结合。完善数据犯罪相关立法,明确数据窃取、滥用与误用的刑事责任,加大对危害数据安全行为的惩戒力度。

统一标准和平台,促进数据共享。实现数据共享,建立统一的标准体系是关键。为此,应加强数据标准化的顶层设计,逐步统一数字化基础设施、底层技术、平台工具、行业应用、管理和安全的数据标准体系,统一不同部门、不同领域的标准资源,建立并不断完善跨部门、跨行业的数据标准体系。加强数据资源的采集汇聚,推动数据传输交互,推广各层级统一的数据交换架构,制定关键设备数据接口标准。加快建设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,确立政府数据开放的基本原则和框架性规则,包括明确数据开放的范围、程序和标准等。推动数据高质量汇聚,建设国家数据采集标注平台和数据资源平台,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融合和存储,提升基础设施的互操作性,提升数据采集的效率和质量。

探索确权和定价制度,促进数据交易。政府应组织企业、科研机构、行业组织联合开展数据确权及价值量化评估的理论研究,建立通用的确权制度及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模型。加快建立数据确权机制,建立数据确权基本框架,明确数据权利类型,确定数据权利主体。建立数据定价规则,研究

热点

弘扬

中共  
体育

习近  
会议

目前  
季正  
最新

最新

张海  
真諦

姜辉  
和重

为全  
素”

打造

开发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模型，探索建立成本定价和收益定价、一次定价与长期定价相结合的数据资源流通定价机制。建立包括数据交易撮合、交易监管、资产定价、争议仲裁在内的全流程数据要素流动平台，营造便于数据要素流通的市场环境，简化数据市场准入机制和备案制度，降低数据领域创业型企业的准入门槛。

加强协同治理，确保数据安全。数据保护的核心不在于“数据”本身，重点在于如何规制数据的控制者对公民或企业数据的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等行为。完善数据资源分级分类治理的准则，确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护机制，结合不同类型数据属性和安全防护要求，明确数据资源提供方、使用方、监管方等各方主体的数据安全法律责任。强化数据安全技术，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护要求，加快数据安全监测、加密传输、访问控制、数据脱敏等安全技术攻关。建立适应大数据时代要求的协同治理模式，强化数据安全治理的顶层设计，确立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标准，实现数据安全风险总体可控；加强数据安全执法，推动建立数据安全治理国际合作机制，严惩重点领域数据违法犯罪行为。行业组织应立足数据安全与数据应用的协同发展，建立行业自律规范，不断优化数据的行业安全标准体系；开展行业数据安全治理水平评估，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保护个人数据安全的举措与成果。

**(作者：俞林，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西部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)**

责任编辑：张月英

[学部主席团](#) [职能部门](#) [直属机关党委（直属机关纪委）](#) [派驻机构](#) [直属事业单位](#) [直属企业](#) [代管单位](#) [哲学学部](#) [历史学部](#) [经济学部](#) [社](#)

[学部主席团](#)

[关于我们](#) | [法律顾问](#) | [广告服务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版权声明](#) | [人才招聘](#)



院部总机：010-85195999

地址：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：100732
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

京ICP备05072735号

京公网安备11010502030146号



站长统